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实际参会监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监事会主席简历:
唐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直营管理中心总监。唐鹏先生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唐鹏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杨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聘任徐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一)概述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实现集团化管理和集中办公、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园区A区6号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6,786.18平方米,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390,026,892.30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进行增资,增资后荣联数讯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项将用于荣联数讯购买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在北京银行金融运行申请人民币1.9亿元的商业用房贷款用于购买资产,贷款期限为8年,并授权荣联数讯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罗力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金融运行申请人民币1.9亿元的商业用房贷款用于购买办公,贷款期限为8年。公司监事会同意为荣联数讯本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购房合同专项贷款偿清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已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过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授权委托书登记日期:股票持有者以书面形式登记在册,投票者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前3个交易日(即股权登记前的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登记册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11月27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依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权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授权委托书登记日期:股票持有者以书面形式登记在册,投票者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前3个交易日(即股权登记前的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登记册可参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参会办法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11月27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依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权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授权委托书登记日期:股票持有者以书面形式登记在册,投票者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前3个交易日(即股权登记前的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登记册可参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参会办法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11月27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依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权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授权委托书登记日期:股票持有者以书面形式登记在册,投票者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前3个交易日(即股权登记前的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登记册可参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参会办法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11月27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依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权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授权委托书登记日期:股票持有者以书面形式登记在册,投票者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前3个交易日(即股权登记前的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登记册可参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参会办法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
特此公告。

同意聘任徐佳生先生、鲁培刚先生、张红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安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高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红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议事程序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山西太原新建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7212033
传真号码:0351-7212031
电子邮箱:gs@kyky.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山西太原新建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7212033
传真号码:0351-7212031
电子邮箱:zhanghongxia@kyky.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董事长及总经理:
杨建新,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创建山西百丽,2003年创建本公司前身百丽物流,曾荣获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太原市十大杰出青年、首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荣誉称号,现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青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政协委员、山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山西省连续经营协会副会长、太原市人大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建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0.26%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90.62%的股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4.5%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杨建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徐东,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8年创建环球建联,至今一直担任环球建联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东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0.26%的股份。徐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专门委员会成员:
欧阳国胜,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曾3次荣获科技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多次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获江西省科技奖二等奖。曾任深圳市科技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民利科、深圳市科技交流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现任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深圳市民利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国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文,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电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隆普泰IT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奥信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现任江西赣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杨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安小红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长青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原钢铁集团、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教师、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

任。
苏长青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鲁培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职务。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
苏长青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鲁培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职务。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小红女士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